

軍法改制九週年回顧

軍法體制變革後的定位思考

柴漢熙*

我國軍法系統約於民國十七年軍政部成立，將軍事委員會軍法處改為軍法司開始運作。十九年將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編併。民國廿五年軍事委員會恢復軍法處，軍法司人員奉派兼辦該處業務。抗戰時，軍事委員會軍法處改編成立軍法執行總監部並設有審判組，卅四年統一設立中央軍法機構，軍法司編併為軍法總監部。抗戰結束後，軍法總監部撤銷，軍政部恢復軍法司。卅五年六月國防部成立，軍政部軍法司改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司，然後又改隸為國防部，並改名為軍法處。卅六年，軍法處改編軍法局，於卅七年一月組織成立。卅九年政府來台，同年三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奉令裁撤，所屬軍法處併入軍法局。四十五年軍事審判法施行，軍法局改組為軍法覆判局與軍法處二單位，四十八年四月軍法處改為軍法局，五十九年十月軍法覆判局編入軍法局¹，直到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以前，編裝上軍法系統採行隸屬制。

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因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36 號解釋而修正軍事審判法，軍法機關組織由隸屬制改為地區制，軍法的終審法院為司法機關的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此為影響軍法體制與軍法人員最為深遠的變革。筆者時任軍法局第一處職掌相關軍法官人事策略與發展規劃，因此改制後的軍法軍官經歷管理辦法即在此一時空環境下完成。如今以退伍軍法人員的眼光回顧往昔，前瞻未來，軍法仍有無限發展潛力。

定位攸關存續與發展

容讓筆者引用 2004 年美陸軍軍法處招募人才的說帖：「本單位是全球最古老也是第二大的法律事務所，事務領域遍及全國及海外各地。我們提供新進人員最迅速而切合實務需求的執業經歷。軍法官工作領域包括刑事法如檢、審、辯等業務，也為官兵涉及司法案件而提供法律服務為其辯護…」²。這一段文字敘述可知軍法部門將其定位為法律事務所。李俊博士²曾於國際軍法會議期間論

* 柴漢熙，美國聖母大學法學碩士，前國防部軍法司軍法官。

¹ 參閱國防部八十六年軍法年鑑

² 李俊博士為哈佛大學之法學博士，獲有美台兩地之律師資格。於錢復先生為駐美代表期間擔任駐美使館的法律總顧問，80 年代軍法局積極參與國際軍法會議期間，李先生曾多次義務性支援我國參與會議。

到：「組織機構今日所忙碌之事務未能於將來五至十年後有所助益，則屬原地踏步，毫無未來可言」。

換言之，如果在我們的思維中，軍法部門是一個重要的企業組織，試問，未來的五至十年軍法是甚麼？不管過去是否曾經討論這個議題，只要現在決定了，則未來的五至十年所有的人力資源均將投入此一願景目標之中，其實這就是邁向一個定位的步伐。

明確的定位必需展現市場區隔

精進案推行時，對於無競爭力人力或者缺乏作用的單位都是首先考量的對象。「軍事法律的專業認知無法替代，軍法業務的獨特性無可取代。如果出現競爭者，就發掘市場新的需求使競爭者無可競爭」。與其說服非法律專業之人力規劃專業人員，不如令其考量市場（軍隊）需求與獨占性而難以對軍法進行人力資源與編裝的精進作為。僅就現況機制分述於後：

一、 現有組織結構思考：

（一）審檢辯業務：

1. 佔據軍法業務將近 90% 的比重，可謂軍法資源的主力。
2. 改制之後，因為獨立執行職務的特性以及審判公義的要求，軍事指揮系統對於軍法因為欠缺溝通管道（相對於隸屬制而論）而日益陌生。即使今日高司單位不斷的大聲疾呼依法行政，對於軍事領導體系的行事風範而言，仍不脫強烈主官決心的概念。因此，改制後各級部隊長對於軍法審判的期待成為不可預判因素，對於指揮官的主官企圖心常有無法言喻的苦悶。
3. 軍法與司法的比較上，不論在各項資源、法官訓練與經歷以及法律定位上都有極為顯著的落差。即便軍法改制後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要求，但是以大陸法系的法源根本，軍法本質上是司法體系中疊床架屋的產物。以市場結構而論，在廣義的司法體系中軍法與司法毫無區隔可言。

（二）法律事務業務：

1. 人力資源業務比重輕微，約佔 10%。再者基於軍事審判法對於軍法官

的保障，大多數績優軍法官非有意願就任法務職務。

2. 就功能而言，法律事務組掌理該軍種各部隊、各場庫之各項法律事務，舉凡法律諮詢、契約審核、訴訟代理、紛爭談判、軍民糾紛調解、行政法規命令之釋疑。以現有人力而論，因近年律師考試開放之故，已有律師參與軍事法務領域的經營，雖尚不足與軍法官競爭，就以吾人對於法律專業的客觀選項，律師證照仍為不可搖撼的依據。
3. 就以市場區隔而論，不具軍事背景之法律專業仍難理解軍中文化與軍事素養的概念。軍法官在軍事法務的領域中仍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二、優勢策略的思考

（一）概念上：孫子兵法³曾言：「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勢而致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致勝，謂之神。」這段文字說明任何一個組織、企業其能立足之優勢在於因勢利導，在於因地制宜。不過就是變通而已。

（二）客戶的需要：

1. 從各級部隊長、被告、被害人家屬與社會輿論的角度而論，軍人犯罪交由司法機關審理是否比軍法更具公信力？而軍中重大犯罪案件交由司法機關審理是否更能免除軍事行政權對於軍法體系逾越尺度的期待？軍法專業於此之際是否更能專心的發揮法律顧問的功能？面對無法掌控的環境因素時，仍能提出準據方案，這就是專業顧問地位所存之依據。
2. 軍事事務繁複而具挑戰性。法律事務常為培養法律專業人才之教材。不僅驗證其法律專業，同時藉由人際溝通、事務協調、談判分析與策略模擬等作為積蓄其資歷使其老練成熟。軍事法務更具專業與獨特性，當能成為軍法人員成熟老練的試金石。多年以來，軍法高階人才均為行政職務歷練完整而法學素養豐富之人員。
3. 各級部隊的需要：軍法改制之後，各級指揮官對於法律諮詢之需求獲得不易，最大的主因在於信任感不足。法律顧問與客戶之間最大的支

³孫子兵法 虛實篇

撐在於信任感，除了日積月累的互動情感之外，還有事件的參與所滋生的互信。軍法改制前，以筆者服役之陸軍為例，營、連長步行距離即可向軍法組獲得法律資訊，遑論上校階以上之主官。改制後始擔任軍法官之同仁，如調查其對非本官科之軍官熟識程度與人員數目即可明瞭軍法專業是否滿足各部隊之需求。

（三） 軍法的優勢地位

1. 法律專業養成教育具有優勢結構：國軍建軍迄今唯獨軍醫與軍法人員必需具有國家考試及格之證照始能派任職務。因此除教育篩選外，任官任職時再次篩選，就軍事人力資源而言，軍法官先天上具優勢條件。
2. 軍法組織結構存在優勢能力：軍法組織就國軍編裝員額比例而言可謂小型單位。其最大優勢在於彈性大、運動迅速、變革易。軍法組織結構因其挾有嬌小靈活、運動迅速之優勢，在改革上僅需縝密的參謀作業與主官強烈的企圖心即可完成。既無考量利益平衡之必要，亦無政治妥協之困擾。
3. 客觀環境存在優勢動力法律專業早已成為各機關部門不可或缺的依賴。組織機關愈龐大，所需的法務人才愈多，而法律專業分工將更細緻。不論法務領域是由一般律師抑或軍法人員操作，各部門對其依賴益深而無法偏廢。因此，不論軍法人員是否參與其中，終究都有一群法律專業人員活躍在該舞台之上。

乘勢而為

政府不停的宣示在未來的五年內，國軍將全面採行募兵制。屆時，軍事體系環境對於法律的需求將達到最高峰。軍法人員具有上開優勢，但是也有眾多的競爭者，諸如民間的律師事務所。如果軍法人員無法乘勢而起，軍法組織與人員未來將無法與民間法律事務經營者競爭。

然而，軍法人員也可以乘勢而起，業務從單純的軍事審檢提升到各單位與官兵個人的法律顧問。軍法人員只需問一件事：我們在這個市場中是否占有一席之地？客觀環境的優勢屬於軍法，人力資源的優勢屬於軍法，組織架構的優勢屬於軍法，這就是筆者所看見的。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勢而致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致勝，謂之神。」謹以這段文字與現職軍法人員共勉！